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字第1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救字第61號裁定提起抗告（本院114年度抗字第55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關於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救字第6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主張無資力應指無薪資而言，其已遭資遣多年，沒有薪資，應已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等語。經查，聲請人並未提出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俾供本院審酌，是聲請人之主張尚不足以釋明聲請人之完整收入及全面資力狀況，亦不足以釋明其缺乏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。復經本院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查詢結果，並未有准予扶助之紀錄，有該會民國114年2月19日法扶總字第1140000397號函附卷可稽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6項第1款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及其抗告事件，並無強制代理規定之適用，是聲

請人聲請本院為其選任訴訟代理人，亦屬無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林　惠　瑜
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
法官　李　君　豪

法官　林　淑　婷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　子　嵐